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傳染病防護緊急應變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衛生委員會議修訂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確保校園環境健康安全，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傳染病防護緊急應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經發現有疑似下列傳染病症狀者，依本辦法進行通報及防治。

第3條 傳染病分類(登革熱、肺結核、流感、麻疹、水痘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

第4條 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 (一) 召集人：校長，於疫情發生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確定疫情處置方針。
- (二) 副召集人：副校長，指揮及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統一對外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現況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 (三) 執行聯絡人：(副)學務長，聯絡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及執行疫情處置。
- (四) 執行秘書：(副)衛生保健組組長，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五) 疫情發佈：由秘書室擬定新聞稿，並由副召集人統一對外發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現況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二、教務處：依據教育部規定停、復課辦法辦理，擬定本校停課、復課後學校補課、補考等措施。

三、學生事務處

(一) 衛生保健組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畫、公告與推動。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個案及其接觸者的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個案及其接觸者之情況。
5. 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制之道。
6. 協調醫療院所安排個案就醫。
7.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校園內散佈。

(二) 生活輔導組

1. 協助學生請假事宜、並掌握全校學生出席狀況。
2.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保持聯繫，隨時通報最新處理狀況。
3. 接獲衛保組之傳染病通報後，由宿舍教官與舍監主動調查住宿生是否有生病或與患病個案有接觸之事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4. 若發現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衛保組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5.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隔離或是返家隔離事宜；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6.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三) 學生輔導中心：給予協助患病或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四) 學務處其他組：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四、總務處

- (一)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 (二) 2. 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 (三)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門禁安全與管制人員出入。
- (四)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五、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罹病或居家隔離請假事宜並調派代班職工人力。

六、會計室：編列防疫相關經費預算。

七、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一)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 (二)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衛保組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衛保組進行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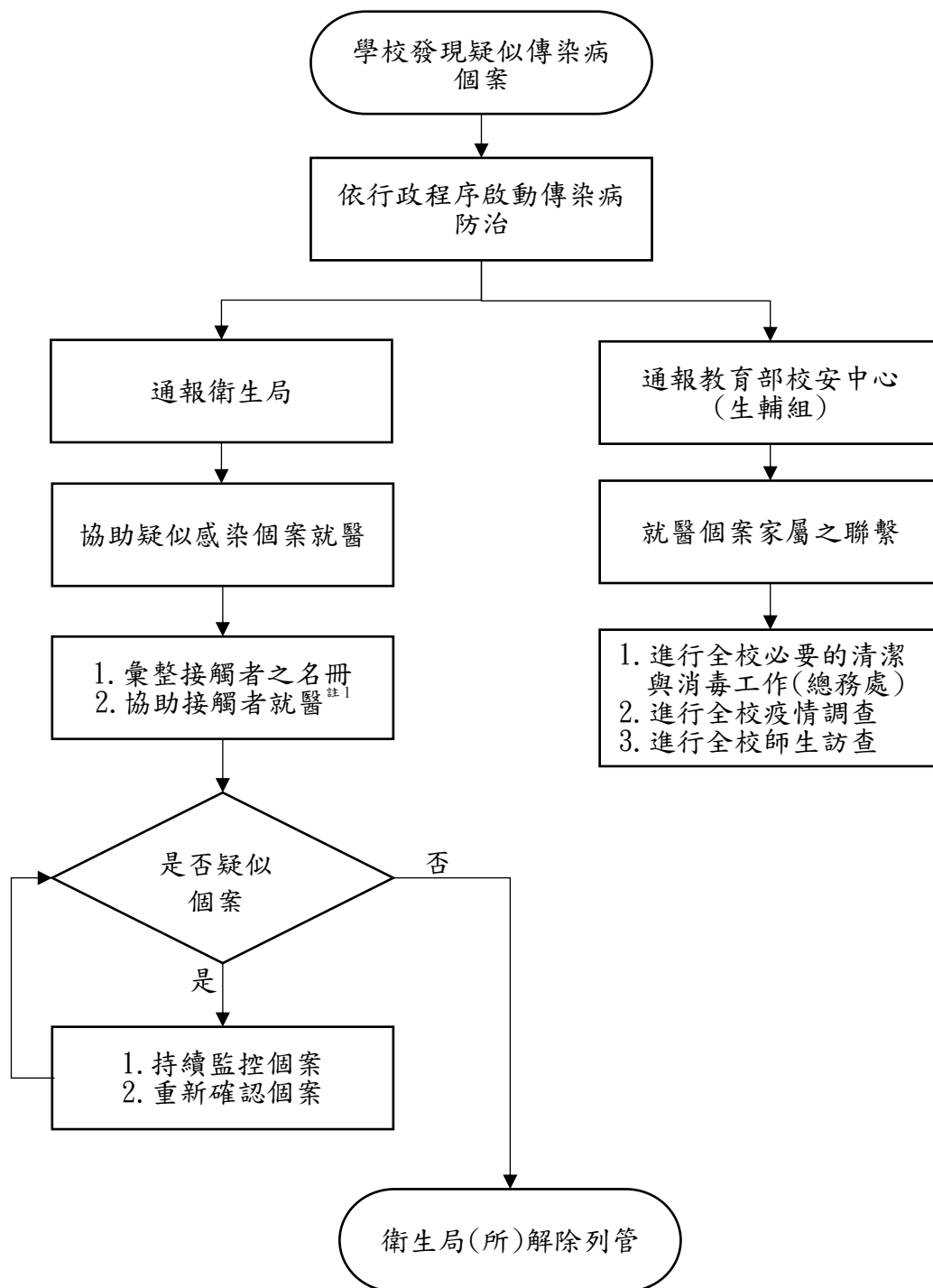
八、資圖中心：

- (一)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 (二) 發佈疫情相關之緊急公告。

第5條 學校通報：依本校校園傳染病個案通報流程圖進行通報。

第6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傳染病個案通報流程圖



註1：醫院依循傳染病防治法通報、疑似病人住院隔離或居家隔離；轄區衛生所進行個案及接觸者追蹤訪查。